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告乃由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何平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6年6月18日起生效。

何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平先生，45歲，於2011年11月加入南京大學現代工程與應用科學學院，現任能源科學與工程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於2009至2011年，何先生擔任日本國立產業技術綜合研究所能源技術部門任特別研究員(博士後)。何先生的主要研究專長為能源材料電化學與電池技術。彼已於國際期刊如Nature發表逾210篇論文，並於日本及中國持有逾20項專利。何先生現任美國化學會期刊Energy & Fuels副主編。彼於2024年獲授予英國皇家化學會會士。

何先生分別於2003年6月及2006年4月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以及材料科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物理化學博士學位。

何先生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26年6月18日開始為期三年。何先生有權獲取300,000港元年薪。酬金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何先生已確認(i)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連；及(iii)於彼獲建議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iii)據本公司所深知，何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何先生接受本公司的任命。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香港，2026年6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及沈瑜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明宇先生、馬晨光女士及梁勤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